

号称数万元手术费全免,机票车票全报 “免费美容”暗藏网贷陷阱,不到一年骗了近千万元

《楚天都市报》吴昌华 杨槐柳 孙逊

武汉一家医疗美容门诊部,在礼仪、模特、主持人等群体的微信群里推广“免费美容”活动,数万元的手术费用全免,爱美心切而经济条件有限的女性纷纷前往。一段时间,门诊部生意火爆,做手术要排队。然而,“免费美容”实则暗藏网贷陷阱,不少当事人因此背上数万元网贷。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日前打掉一个医美诈骗团伙。据初步统计,不到一年时间,该团伙通过所谓“免费美容”诈骗近千万元。



号称完成任务数万元手术费全免

2021年1月份,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接到一条网上举报信息。当事人反映,经朋友介绍来到武汉悦秀医疗美容门诊部做美容手术,按协议要求完成了任务,医院却没有兑现返款承诺,她因此背上网络贷款,认为其中有诈。

是美容纠纷还是诈骗?武昌分局便衣民警前往暗访。该门诊部门面装修精致,墙面醒目位置公示了经营执照等证件,还张贴着告示,称医院规范经营,专业设施齐全,如果因手术发生纠纷,可以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民警联系到山东姑娘小洁(化名)。她说,2020年8月,她在一个礼仪车模群里看到网友“小Q”发的广告,推荐武汉悦秀医疗美容门诊部的优惠活动。“小Q”称,只要与该院签订“推广协议”,数万元的手术费用全免。如果成为“整形案例模特”,到武汉的机票、车票全部报销。

“小Q”又称,优惠活动面向全国,只有20个优惠名额。小洁立即从山东赶到武汉这家门诊部。

“免费”美容实为网贷美容

接受面诊时,小洁说想做面部脂肪填充。医生检查后,建议增加一项,两项手术总共26800元,费用正好在优惠活动范围内。

当小洁提出该院单项收费有点贵时,门诊部业务员表示:“反正不需要你自己出钱,只需要完成任务,每月推荐两位有美容意向的微信好友给我们就行。”

业务员随后向小洁介绍了网贷,让小洁申请26800元网贷,支付给医院,小洁每月完成推荐两位有美容意向微信好友的任务,任务总共24期,医院每月返还1170元,正好可以把贷款还上。随后,业务员请来“专业人士”,手把手教她办理网贷。

做完手术后,小洁回到山东,每个月推荐两位姐妹的微信给悦秀医疗美容门诊部,连续3个月按月收到1170元返款。

但是到了第4个月,小洁完成任务后,返款却迟迟

没有到账。她打电话询问客服,客服称该项任务有变化,必须带客上门消费,否则不算完成。“合同里明明白白写着推荐微信好友,我在山东,怎么带客去医院?”小洁的质疑没有得到回应。

武汉50岁的洗碗工李阿姨也是被害人。她告诉民警:“我去割双眼皮,自己都不信可以当整形案例模特,他们反复说我是符合条件的人。”与小洁类似,李阿姨做了两个项目,背上4万多元的网贷。

不到一年诈骗近千万

民警进一步扩充线索源,找到多名当事人,固定了相关证据。今年4月12日,警方突击检查悦秀医疗美容门诊部,当场控制王某、夏某、彭某等12名涉案人员。5月25日,出资人朱某被抓获。

据民警介绍,2019年6月,该门诊部的原股东欲转让股权,犯罪嫌疑人夏某、王某、彭某、朱某等人商议接手,由朱某出资,夏某负责协调,王某、彭某负责“引流”。

2020年5月,他们推出所谓“免费整形案例模特”的虚假活动,通过网络传播消息,原本客流稀少的门诊部很快顾客盈门,生意火爆到做手术要排队。这种“引流”方式,在短短3个月内带来500余万元的销售收入。

到了2020年9月,该美容门诊部停止给客户返款,有些客户讨要说法。王某便使出金蝉脱壳之计,成立了一家新公司,将销售“引流”团队从悦秀医疗美容门诊部撤出,在新公司继续推行所谓“兼职推广协议”,如法炮制,实现销售收入400余万元。

办案民警介绍,当事人被骗到该门诊部面诊后,业务员会推销许多单价均远高于正常市场价单项服务,并以“反正不需要自己花钱”的理由说服当事人同意,再假称按月“返款”诱骗当事人办理网贷。当被害人索要返款时,客服便以相关业务员已经离职等为由各种搪塞,不少当事人因维权困难而放弃。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民警提醒,越是诱人的广告越要保持警惕,不要相信天上会掉馅饼。

买了学区房却没学上,买家状告卖家索赔近40万

《现代快报》蔡磊 柴军虎

花了近200万元购买一套二手学区房,本想着房子到手,孩子上学的问题也能顺利解决,不成想到了上学的年龄,却被告知学区已经使用了。一气之下,邱先生夫妻俩将原房主告到了法院。近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近200万元购买学区房, 却被告知已使用

2019年1月,邱先生夫妻从屠先生夫妻手上购买了一套房子,在《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房屋总价为197.6万元,同时在“特别约定和保证”条款中列明:卖方承诺本房屋所在学区无使用,如承诺不实的,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要求退款退房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邱先生如约支付了房款。2020年6月,房屋登记到了邱先生夫妻名下。2020年秋季,邱先生的孩子欲就读该房屋所在学区的幼儿园时,却被告知该房屋学区五年内已使用,无法再次使用。

邱先生认为屠先生出售房屋时为抬高价格作出了恶意虚假承诺,构成违约,便诉至法院要求屠先生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共计39.52万元。

过户前招生政策有变动

在法庭上,屠先生称他们从未使用过该房屋幼儿园的学区,不存在违约行为。根据当地教育部门的规定,2019年秋季入学之前上幼儿园不需要学区,只要辖区范围内有房即可。邱先生的损失是因为政策变更

及其没有及时支付购房款导致房屋产权变更等多种原因造成的,即便违约,邱先生主张的违约金也过高,根据邱先生孩子就读私立幼儿园造成实际损失,请求违约金减少至3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屠先生的两子女于2017年、2018年先后使用该房屋的小学、初中学位。邱先生有两名子女,年长子女已经高中毕业,年幼子女于2020年就读幼儿园,因无法就读该房屋所在的学区的幼儿园,最终就读昆山市某私立幼儿园。

屠先生称自己将所有情况均如实告知了中介,他子女是积分入学的,且没有上过房屋学区幼儿园,于是认为不会影响邱先生子女上幼儿园,因此作出了《房屋买卖合同》中学区无使用的承诺。

负责该起房屋买卖的中介公司证明显示,签约时工作人员就学区使用问题询问了出售方,屠先生称幼儿园、小学、初中学位均没有报名使用。

法院与当地教育部门核实相关政策了解到,在2020年3月1日前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五年一学位”的认定是分学段的,即如果卖方已使用了小学学位,则买方仍可以在卖方使用学位起5年内使用幼儿园或初中学位;在此之后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卖方已使用了该房屋小学学位,则在卖方使用学位起5年内买方不得使用该房屋任何一个学段的学位,即幼儿园、小学、初中均不得使用。



法院:隐瞒学区使用构成违约

法院审理后认为,屠先生子女曾使用该房屋初中学位、小学学位,屠先生在向邱先生出售房屋时,应当将该情况如实告知,屠先生自认为不会对邱先生子女就读幼儿园产生影响即作出“本房屋所在学区无使用”的承诺,不符合事实,也违反了双方合同的约定。

双方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此时昆山市新的招生政策已经发布,屠先生实际使用该房屋学位的情况已经实际影响了邱先生购买该房屋所应当享有的对应权利,该政策的发布在双方签订合同之前。

从邱先生购房时即向中介和屠先生确认房屋学区的情况看,学区系邱先生购买该房屋所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现因屠先生的不实承诺导致原告子女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学区入园,确实增加了邱先生教育、接送等成本。综上,屠先生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当向邱先生支付违约金。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双方合同的履行情况、屠先生的过错程度、违约行为给邱先生造成的各项损失,酌定屠先生向邱先生支付违约金9万元。